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0月21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30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110年度台抗字第1733號

翁茂鍾聲明異議案件新聞稿

翁茂鍾先生在民國100年間因為違反證券交易法共3罪的案件，法院已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及2月確定；發交執行以後，檢察官同意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2,196小時，原本已經在101年10月30日以其前揭社會勞動均已執行完畢結案。後來檢察官發現翁茂鍾並沒有實際從事社會勞動，卻任意在「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填報不實的工作內容及時數， 而偽充執行社會勞動完畢，翁茂鍾因而在本（110）年間遭法院以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檢察官因此於110年5月28日以南檢文太101刑護勞助1字第1109034488號函（下稱公函一）及同年6月9日以南檢文太101刑護勞助1字第1109036177號函（下稱公函二），說明翁茂鍾因為實際上僅履行社會勞動10小時，其餘絕大部分均未執行，所以撤銷原先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依法翁茂鍾應該入監執行原來宣告的有期徒刑。翁茂鍾不服，對檢察官所核發之上述公函一、二向法院聲明異議。原審認為翁茂鍾所犯的3罪，其行刑權時效依法從判決確定日（100年10月24日）起算，必須在7年內執行完畢，檢察官本次核發公函的時間，距離判決確定日已經超過7年，其行刑權時效已完成，不能再執行，於是撤銷檢察官公函一、二的執行命令。檢察官不服原審上述裁定，向本院提出抗告。

本院認為刑法第84條規定國家可以執行刑罰的期間（即行刑權時效），以及同法第85條規定執行期間因故得以停止時效進行的原因或消滅，都是有關人民的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權限制或剝奪的規定，依照刑法第1條的規定，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罪刑法定原則）；如果法律沒有規定，法院就不能自行以解釋的方法，擴大對受刑人不利的行刑權時效範圍（包括停止時效進行之原因）。本件從判決確定日起算，既然已經超過法定的行刑權7年時效，而翁茂鍾雖然使用前述違法的方式使檢察官誤以為已經完成全部社會勞動時數而結案，縱使後來發現，也已經不能再執行原來宣告的有期徒刑，這種情形並不是刑法第85條第1項所規定可以停止行刑權時效進行的原因。檢察官的抗告理由認為翁茂鍾這種行為，比法律所規定的停止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原因都還要嚴重，希望法院採用「類推適用」的解釋方法，或超過法律規定的文義解釋範圍，撤銷原審的裁定。本院認為檢察官的抗告並沒有理由，因此維持原審的裁定，駁回檢察官的抗告。

本件因行刑權時效已經完成，而不能再對翁茂鍾執行原先所處之徒刑。翁茂鍾如果能奉公守法，本來只要如實完成社會勞動時數2,196小時就可以不用入監服刑，卻用前述違法的方式偽充已執行社會勞動完畢，以欺騙檢察官結案，反而因此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如果判刑定讞，僅有入監執行一途。表面上看，翁茂鍾好像因為法律規定的不完備而獲益，但實際上卻得不償失。犯罪人也應有所警惕，犯罪應依法受制裁，天經地義，千萬不能苟且玩法，以免弄巧成拙。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郭毓洲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周盈文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英志